

2025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 HJLHZ-2025-0006

甲方（采购人）：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渭南姜耀剑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2025 年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二、服务对象及目标

（一）服务对象：2025 年西乡县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持有我县第二代、三代残疾人证并有康复服务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服务重点为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特别是要聚焦 “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 等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目标：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康复服务覆盖面（指接受康复服



务残疾人数占当地持证残疾人总数比例)达到 35%以上,所有签约服务对象满意率在 80%以上。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 617700.00 元。当服务人数因不可抗力因素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人数时,项目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服务人数×各项救助人员单价报价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合格拨付项目总价 50%的资金;待项目全面实施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计息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二)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渭南姜耀剑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信用代码:92610502MA6Y2U8X2D

开户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化路十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胜利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6105 0164 1400 0000 0141



五、验收

(一)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二)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签约服务的要求，组建满足签约服务工作的领导小组、签约团队，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签约服务工作的全部流程、内容和要求。



2. 乙方须严格按照《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录》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残疾人根据《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选择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精准服务，不得出现服务项目同质化、服务内容雷同的现象。如再出现服务内容雷同，选择与残疾类别无关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的现象视为无效服务，不予结算项目资金。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残疾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尊重残疾人隐私，不得随意泄露残疾人信息。在签约服务过程中尊重残疾人，不得出现歧视残疾人的现象。

4. 根据《西乡县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的流程和规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接待、服务、投诉处理和服务回访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及规范执行，保质保量完成签约及续约服务。

5. 乙方按照《西乡县 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规范填写、系统录入、表格上报工作。

6. 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纸质资料填写、上报、系统录入工作。如未在协议时间内完成签约服务任务，出现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归档建档工作。乙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将所有签约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并交由县残联统一保管，县残联对上交档案完整性、规范性检查合格合格后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8. 服从甲方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口头通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备案贰份。

(三)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名称 (盖章): 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方名称 (盖章): 渭南姜耀剑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